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紧急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2月3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行业标准确定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三、备查文件

1.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